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498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孙琳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182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琳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雪山路22号9-7-2(建筑面积38.22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琳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雪山路22号9-7-2(建筑面积38.22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长 倪志搏
审判员 于永江
审判员 黄
书记员 胡晓龙